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7號

原告 大賦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4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其任